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補足配售現有股份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補足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1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亦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10港元之價格認購與根據補足配售實際配售之補足配售股份相同數目之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10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0.99%（該基準價為(i)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及(ii)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8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補足配售股份之最高股數150,000,000股（或補足認購股份之最高股數15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3,039,126股股份之約7.49%；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153,039,126股股份之約6.97%。

補足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進行之補足配售。

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14,775,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下午兩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參與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補足配售

參與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補足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

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補足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亦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配售代理將確保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補足配售價

補足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10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折讓約0.99%（該基準價為(i)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及(ii)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8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補足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董事認為，補足配售之條款以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配售股份之數目

補足配售股份之最高股數150,000,000股（或補足認購股份之最高股數15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3,039,126股股份之約7.49%；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153,039,126股股份之約6.97%。

補足配售股份之地位

補足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補足配售之條件

補足配售為無條件。

終止

倘配售代理酌情認為補足配售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補足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載述之安排：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

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鉤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補足配售完成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完全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潛在投資者成功參與補足配售，或於其他方面導致賣方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補足配售；或
- (c)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補足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補足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完全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補足配售。

於根據上文段落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概無任何一方可就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完成

補足配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完成。

補足認購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10港元。補足認購價與補足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補足配售股份之補足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

補足認購股份之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補足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15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補足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補足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

享有同等權利。

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16,778,253，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等於1,658,389,126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663,355,650，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等於331,677,825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補足認購之條件

補足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進行之補足配售。

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補足認購須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倘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與賣方可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補足認購之完成日期延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行補足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後，董事相信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不僅為本公司進行集資之良機，亦可擴大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14,775,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Emcom Limited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補足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協議。Emcom Limited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認購）合共54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補足認購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

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亦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上述集資活動旨在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撥付易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亨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協議項下之融資資金,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補足配售後 但於補足認購前		緊隨補足認購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300,000,000	14.98	150,000,000	7.49	300,000,000	13.93	
Emcom Limited (附註 1)	203,984,000	10.18	203,984,000	10.18	203,984,000	9.47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附註 2)	75,842,000	3.79	75,842,000	3.79	75,842,000	3.52	
Shieldman Limited(附註 3)	133,131,999	6.65%	133,131,999	6.65	133,131,999	6.18	
小計	712,957,999	35.59	562,957,999	28.10	712,957,999	33.11	
補足配售之承配人 (附註 4)	-	-	150,000,000	7.49	150,000,000	6.97	
其他公眾股東	<u>1,290,081,127</u>	<u>64.41</u>	<u>1,290,081,127</u>	<u>64.41</u>	<u>1,290,081,127</u>	<u>59.92</u>	
總計	<u>2,003,039,126</u>	<u>100.00</u>	<u>2,003,039,126</u>	<u>100.00</u>	<u>2,153,039,126</u>	<u>100.00</u>	

附註：

- (1) Emcom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彭華先生、楊偉健先生(前任董事)及李斌耀先生實益擁有75%、15%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Emcom Limited為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Emcom Limited被視為於279,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Emcom Limited實益擁有203,98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18%之權益。
- (2)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陳集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陳集進先生為前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為Emcom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279,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75,942,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9%之權益。
- (3) Shieldman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eldman Limited及張爾泉先生被視為擁有133,131,999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5%之權益。

(4) 該等股份將於補足配售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買賣電訊及電子設備及商品、提供電訊及網絡、物業及零售設施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下午兩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成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任何補足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每股面值0.02 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配售」	指	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
「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就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訂立之協議
「補足配售價」	指	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10港元
「補足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由配售代理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將配售予承配人之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
「補足認購」	指	賣方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10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Mega Charm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濟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及姜國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鳳珠女士、黃志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內。

* 僅供識別